

浉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浉池至洛宁段洛宁北服务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26日，浉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浉池至洛宁段洛宁北服务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建设单位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融项目部“浉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浉池至洛宁段洛宁北服务区”位于洛阳市洛宁县河底镇前屯村，占地面积6.67hm²，服务区主要功能为过往车辆提供临时停车、休息，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餐厅、配电房、泵房、停车区、公共厕所、绿化区以及加油（气）站等（服务区加油站建设未纳入环评范围，不包含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融项目部委托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浉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浉池至洛宁段进行设计工作，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浉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浉池至洛宁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18年6月22日通过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审批文号为豫环审[2018]19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414.33万元，环保设施投资297.1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浉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浉池至洛宁段洛宁北服务区（不含加油站）。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规模不变，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

废气经配套设置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排出。

(二)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车辆。在车辆进出服务区时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减少噪声产生。

(三) 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清理。

(四) 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废水经以 A/O 工艺为主体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场地、沿线绿化带绿化、洒水降尘，不外排地表水。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测结果

1、废水

服务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东、西区废水分别收集，经以 A/O 工艺为主体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废水回用于服务区的高速绿化带绿化和洒水抑尘，不外排。

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废水处理设施，污水经以 A/O 工艺为主体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后回用。

2、废气

因为服务区为高速建设的附属设施，环评批复中未对服务区大气环境做特殊要求。但是，为满足服务区“为过往司乘人员提供餐饮服务”的要求，服务区设置有餐厅，餐厅油烟排放需要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油烟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排放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车乘人员和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4、噪声

服务区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杨家沟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制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水经以A/O工艺为主体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场地、沿线绿化带绿化、洒水降尘，不外排地表水，无需核定总量。

《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豫政[2021]44号)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油烟，无总量控制要求。

因此，项目建设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我单位根据监测报告结论逐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八条情形(简称以下第八条)可得出结论：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我单位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我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进行建设验收，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我单位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我单位不需分期验收。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我单位环评阶段不涉及未批先建。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我单位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均为属实，内容无缺失和遗漏，且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我单位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通过对照检查，渑池至浙川高速公路渑池至洛宁段洛宁北服务区不存在第八条中各类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中各项规定，符合验收合格要求。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融项目部

2023年5月26日

张树申

郭天赐

渑池至浙川高速公路渑池至洛宁段洛宁北服务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